**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及2688專案教師甄選簡章**

**(104.8.12)**

**壹、**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2688專案增置教師及鐘點教師。(屬編制外)

(一)**音樂**科任教師: 1人
(二)**視覺藝術**科任教師: 1人

(三)**表演藝術老師**: 1人

(四)**一般代課**: 1人

二、聘期自104年8月3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三、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核實發給鐘點費。（如獲聘為2688專案教師每節鐘點費鐘點費260元或320元知領取資格，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及本校所獲補助經費情形為準），其他一般專業相關科系畢業及擔任管控、鐘點代課教師者每節260元，勞保、勞退、二代健保依規定按月繳納。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04年8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4時 |
|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4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bdes.dc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bdes.dcs.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2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4年8月20日 (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2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2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徐秋鐶主任或教務組林麗仙組長。
 電話：06-5952344#20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四、方式：

親自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或具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支援教師認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或具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支援教師認證，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或具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支援教師認證，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20時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4年8月20日 (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20時至辦公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20時至辦公室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  **甄選方式：應徵人員經本校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經書面審核於甄選當日進行口試及試教(6-8分鐘) 擇優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仍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4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導處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9日中午12時前、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1日中午12時前、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5日中午12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bdes.dc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